中國法制史學會 101 年度會員大會議程

時 間:2013年3月2日(週六)上午09:30~11:00

地 點: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會議室

(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/文學院地下室)

主 席:黃源盛理事長兼《法制史研究》總編輯

出席者:本會全體會員

會議議程: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會務、財務及《法制史研究》編輯部相關事務報告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議決 101 年度會員大會報告及審核資料。(秘書處提案)

說明:101、102 年度各項相關報告及報表,業經102 年第1次理監事會審查通過,謹依章程提請會員大會審核。是否通過?請討論。

提案二、新會員申請入會事宜。(秘書處提案)

說明:此次有黃理事長源盛推薦之劉善謙先生、陳秘書長俊強推薦之 高梓軒先生申請加入本會,業經 102 年第 1 次理監事會審查通 過,謹依章程提請會員大會審核。劉善謙先生現為國立台北大 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碩士生、高盛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務。高梓軒 先生現為國立台北大學歷史系碩士生。是否通過?請討論。

提案三、修訂章程,設置「榮譽理事」一職。(秘書處提案)

說明:為感念資深會員多年來貢獻心力,擬設置「榮譽理事」一職, 並修訂章程,將相關延聘辦法增訂於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 第二項。「榮譽理事」人選由理事提名,經理事會過半數同意後 任之。「榮譽理事」無任期限制,可參加理事會議,對會務提出 建言。是否通過?請討論。

※ 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:

現行條文	修訂草案	說明
理事會得聘請對中外法	理事會得聘請對中外法	增訂第二項,增設「榮
制史卓有研究之學者為	制史卓有研究之學者為	譽理事」一職。
本會顧問。	本會顧問。	
	理事會得聘請資深會員 為榮譽理事,由理事提 名,經理事會同意後聘 任之。榮譽理事無任期 限制,可參加理事會 議,對會務提出建言。	

四、選舉第19屆理監事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會議結束